

#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 2016 年第二季度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目录

一、基本信息 .....	1
二、主要指标 .....	9
三、实际资本 .....	9
四、最低资本 .....	10
五、风险综合评级 .....	10
六、风险管理能力 .....	10
七、流动性风险 .....	11
八、监管措施 .....	11

#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王滨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9—33 层

**注册资本（营运资金）：**

100.3 亿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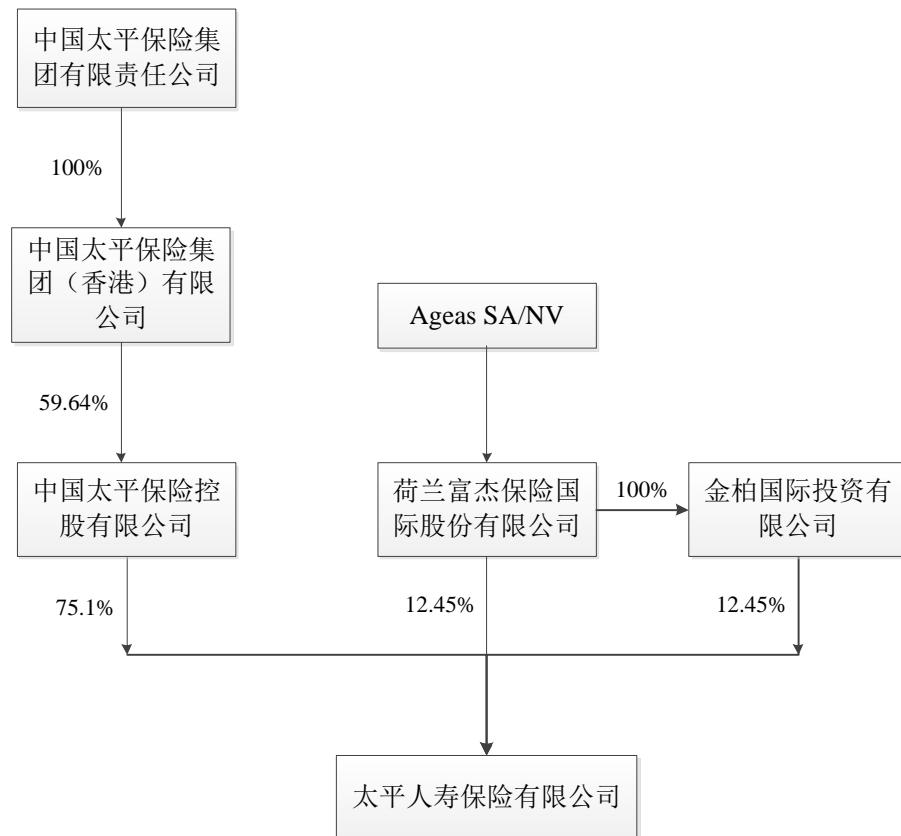
**经营区域：**

全国范围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期末占比 (%)
国家股	0	0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社会法人股	0	0
外资股	249,747	24.9
其他	0	0
<b>合计</b>	<b>1,003,000</b>	<b>100</b>

## 实际控制人



**备注：**备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对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自有持股比例为 50.71%，并透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8.93%，共计持有 59.64%。

## 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份状态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753,253	75.1	正常
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外资股	124,873.5	12.45	正常
<b>合计</b>		<b>1,003,000</b>	<b>100</b>	

##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b>联营公司</b>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	500	-	25	25	-
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92,400	92,400	-	39	39	-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3,000	-	1.34	1.34
<b>子公司</b>						
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	100	100	-
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152,094	152,094	-	100	100	-
太平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19,262	19,262	-	60	60	-
太平置业（南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80	80	-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	50	50	-
太平养老产业管理公司	5,000	5,000	-	100	100	-
北京太平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100	100	-

##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

王滨，58岁，2013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466号。王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王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执行董事兼北京管理部总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天津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行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等职务。

李劲夫，59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03号。李先生毕业于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助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再保险监管部)主任、江苏监管局局长等职务，并曾在中国人保广东分公司、清远分公司、阳山县支公司，以及广东阳山县人民银行等任职。

Bart DE SMET，59岁，自201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522号。Bart DE SMET先生，1957年生，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鲁汶大学，拥有数学科学学位

以及精算学和管理学学历，是比利时皇家精算师协会成员、鲁汶大学养老保险咨询委员会委员。DE SMET 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执行官，分管战略发展、投资者关系、企业监管及对外关系等事务，并担任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AG 保险(AG Insurance)、富杰英国(Ageas UK)、IDBI Federal Life Insurance、Maybank Ageas Holdings Berhad，以及 Credimo 公司的董事职务。在公司事务之外，DE SMET 先生还担任比利时保险协会(Assuralia)主席。DE SMET 先生拥有超过 30 年在欧洲金融业的从业及管理经验，曾任富通保险比利时公司(Fortis Insurance Belgium)的首席执行官、荷兰国际集团比利时保险公司(ING Insurance Belgium)执行委员会委员、瑞士保险公司(Swiss Insurance Company Nationale Suisse)人身险部执行副总裁等职务。

Gary Lee Crist, 59 岁，2012 年 3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217 号。Crist 先生为美国国籍，获美国俄亥俄州斯普林菲尔德市威顿堡大学学士学位以及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管理学硕士学位。Crist 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执行官，富杰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除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外，Crist 先生还在荷兰富杰在香港的独资子公司、在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合资公司担任董事。Crist 先生于 2002 年 1 月加入荷兰富杰，负责富杰亚洲区的战略发展事务。在加入富杰之前的近 20 年，他在多个保险公司的亚洲分公司担任专业及管理职务，曾任 Russell Miller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Liberty International, Inc. 印度尼西亚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信诺国际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总裁、信诺关岛公司关岛和密克罗尼西亚区经理等职务。

沈南宁，60 岁，2006 年 7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6]786 号。沈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再保险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美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王廷科，52 岁，2015 年 10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 号。王先生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拥有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王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行长等职务。

任生俊，52 岁，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24 号。2016 年 4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先生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任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行务委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深圳分行、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项目评审部担任过不同职务，并曾在财政部工业交通司任职。

李涛，44 岁，2011 年 5 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654 号。李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并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西兰)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保险(英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太平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稽核部、财务部经理，并曾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人身保险监管部、英国伦敦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若晗，41岁，2015年10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65号。张先生毕业于 Giordano Dell'Amore Foundation、中央财经大学，拥有银行与金融硕士学位。张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张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财政部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金融四处处长、金融三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金融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张可，52岁，2012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2〕1407号。张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等，并曾在四川大学哲学系任教。

张敬臣，58岁，2014年8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742号。张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张先生现任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张先生曾任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国安顾保险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区总监兼济南代表处代表，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裁兼首席销售官，加拿大宏利金融集团区域市场经理、中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

##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8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陈默，57岁，2009年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2011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长。陈先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原四川财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6月获澳大利亚南澳大利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总监、审计责任人，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稽核总监、太平金融稽核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察局副局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兼机关纪委书记等职务。

权五奎，44岁，2013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3〕560号。权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权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办公室总经理、品牌管理部总经理。权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监察部总经理，国家监察部办公厅处长、副处长，以及卫生部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等职务。

于晓东，42岁，2011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1〕654号。于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中国精算师协会常务理事，北美精算学会、香港精算学会资深会员，具有北美精算师(FSA)、中国精算师(非寿险)、美国寿险管理师(FLMI)、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于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太平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于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精算部总经理、风险管理及合规部总经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太平再保险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师，中国太平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服务(日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高级经理，风险及信息管理部高级经理、经理、副经理等职务。

冯胜钢，45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119号。冯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冯先生现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经理、太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冯先生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网通集团大客户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电信数据通信局、河北省邮电管理局、河北省邯郸市邮电局任职。

Filip Coremans，52岁，2009年12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Coremans先生为比利时国籍，毕业于比利时 Leuven 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Coremans先生现任富杰集团(Ageas)首席风险官。Coremans先生曾任富杰亚洲区首席财务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富杰保险国际高级经理、富杰马来西亚保险公司高级精算师、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富杰印度人寿保险公司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倪波，44岁，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89号。倪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现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倪先生曾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山东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枣庄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担任过泰康人寿枣庄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乔宁，52岁，2014年5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389号。乔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现任本公司银行保险部总经理。乔先生曾任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业务总监，河北分公司邯郸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并曾担任过中国农业银行邯郸丛台支行行长等职务。

严智康，40岁，2015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75号。严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系，获得北美精算师(FSA)资格，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北美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现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严先生曾任中宏人寿助理副总裁，长生人寿精算部副总经理，以及中德安联人寿精算部科经理等职务。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16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张可，参见董事基本情况介绍。

程永红，49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09]58号。程女士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程女士曾任本公司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郑庆红，48岁，2012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528号。郑女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郑女士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欧阳家豪，41岁，2015年6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487号，兼任太平置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欧阳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欧阳先生曾任英国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长、资深助理副总裁、首席精算师等职务，并曾在美国人寿台湾分公司和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AIA)担任过不同职务。

王亚军，47岁，2014年11月兼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911号。王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在职获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王亚军先生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稽核中心总经理，并曾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并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任职。

杨美瑛，58岁，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3号。杨美瑛女士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杨美瑛女士曾任美国保德信人寿副总裁兼长照险总精算师、台湾保德信人寿保险公司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营运官、海尔保险及海尔纽约人寿首席财务官、首席精算师、高级副总裁、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信安国际公司财务总监、信安金融集团精算师等职务。

王铮，51岁，201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王女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王女士曾任本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及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风险及信息管理部总经理，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原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总经理、并曾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王胜江，49岁，2014年4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292号，兼任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王先生本科毕业于四川大学，并获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四川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市生产资料总公司。

杨华，54岁，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528号，兼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并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本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长春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省四平市中心支公司担任过不同职务。

张立辉，52岁，2010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寿险[2010]528号，2013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获历史学学士学位。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江苏分公司总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并曾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国土局资源开发总公司、黑龙江省农垦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担任过不同职务。

陈铂，39岁，2010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陈先生毕业于澳大利亚麦考利大学，获商科和理科双学士学位，并获得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大利亚精算师及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同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和香港精算师协会正式会员。陈先生曾任富达国际董事及亚洲区保险机构业务主管、德勤精算高级经理、精算顾问、精算分析员等职务。

沈漪，45岁，2014年7月至今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85号，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沈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沈先生曾任本公司个人业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助理总经理、成都分公司绵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个人业务部经理，并曾任平安保险寿险营销部企划室负责人、中国北方工业天津分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朱爽，37岁，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兼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朱先生现兼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曾任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经理、集团办公室高级经理。并曾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青岛建筑工程学院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杨畅林，55岁，2016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312号。杨先生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保诚集团亚洲公司区域总监、保诚人寿台湾子公司首席营运官、信诚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营运官、中美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首席信息官、Mercatela Limited香港首席咨询顾问、鹰星保险香港公司助理总经理、康联亚洲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并曾在百慕大银行香港公司、渣打银行香港公司、新西兰 National Provident Fund、汇丰银行香港公司、汇丰银行新西兰公司等担任过不同职务。

熊莹，43岁，2015年1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056号，兼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熊女士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并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熊女士曾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兼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等职务，并曾任职于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文菊田，49岁，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文女士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女士曾任本公司四川分公司外勤区域总经理、营业区总监，并曾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都分公司、成都东风商贸广场、成都玻璃厂担任过不同职务。

## 偿付能力报告联系人

姓名：陈泽伟

办公室电话：021-50614888-8308

移动电话：13818352575

电子信箱：chenzw0509@tpl.ctaiping.com

##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保险业务收入	1,864,686	4,217,379
净利润	165,407	114,396
净资产	2,654,472	2,667,092
认可资产	31,999,174	30,147,584
认可负债	23,777,206	22,496,582
实际资本	8,221,969	7,651,002
核心一级资本	7,906,271	7,358,45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315,698	292,549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3,291,755	3,063,32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4,614,516	4,295,12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0%	24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930,214	4,587,67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0%	250%

##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主要指标（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认可资产	31,999,174	30,147,584
认可负债	23,777,206	22,496,582
实际资本	8,221,969	7,651,002
核心一级资本	7,906,271	7,358,453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315,698	292,549
附属二级资本	-	-

## 四、最低资本

(一) 最低资本表 (单位: 万元)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最低资本	3,291,755	3,063,329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91,755	3,063,329
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1,162,383	1,024,164
非寿险风险最低资本	28,163	21,78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983,848	3,810,007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323,558	287,799
风险分散效应	-721,530	-642,745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484,667	-1,437,679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	-
附加资本	-	-

## 五、风险综合评级

本公司在保监会2015年第4季度和2016年第1季度分类监管评价中均被评定为A类。

## 六、风险管理能力

本公司于2001年11月30日开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签单保费820.98亿元，年末总资产合计3109.25亿元，省级分支机构达37家。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关于公司分类标准的规定，本公司属于Ⅰ类保险公司。

2016年2季度，公司按照偿二代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聘请咨询公司启动资产负债管理建设项目，建立和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机制，搭建用于资产负债管理的量化分析模型，建立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在太平集团风险管理部统一组织下，推进风险合规系统三期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完成风险指标模块开发测试上线，其他各项功能模块的开发改造工作在有序推进中。

2016年2季度，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启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纬度对我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公司各职能部门在去年监管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有效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分在去年的基础上持续提升。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最终结果以监管评估为准，公司将根据监管评估结果及差距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 七、流动性风险

### 1.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净现金流 (万元)	2,694,952	3,348,807
综合流动比率 (%)	109%	110%
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 (%)	179%	536%

流动性覆盖率	本季度		上季度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压力测试一	压力测试二
公司整体	1818%	2265%	1340%	1482
独立账户	164%	214%	155%	183%

### 2.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回归同期正常水平，主要变化在于未来一季度内将有大额的卖出回购证券到期，需要支付。

对于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为：1、未来现金流入优先偿还回购降低杠杆；2、必要时采取出售资产的方式。

## 八、监管措施

1.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二季度公司各级机构共受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7起，处罚金额合计84.5万元，未受到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具体处罚信息如下：

(1) 保监罚〔2016〕11号：2015年3月20日至4月30日，保监会对太平人寿进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太平人寿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通知书等形式调整保单贷款比例和缩短保单贷款申请时间。保监会于2016年5月24日下发处罚决定书，对太平人寿处以20万元罚款。

(2) 浙保监罚〔2015〕4号：2015年3-4月，浙江省保监局对浙江分公司进行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发现财务科目数据不真实问题：（一）通过营销员纪律扣款，以佣金形式列支其它费用共计850121.01元；（二）未领取的实物激励3500元计入佣金支出科目。浙江保监局于2016年4月28日下发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分公司处以20万元行政处罚。

(3) 渝保监罚〔2016〕15号，16号：2015年3月20日，重庆保监局对重庆分公司开展“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查实以下问题：1、2014年，银保业务发展部通过“招待费”科目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111738元。针对本项，保监局决定罚款11万元；2、2014年5月与招商银行重庆分行、2014年8月与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签订的保险代理合同中均无“保险公司有权要求保险代理人纠正保险违法行为，保险代理人拒不纠正的，保险公司有权终止其代理权”的内容。针对本项，保监局决定警告并罚款5000元。2016年4月28日，重庆保监局下发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重庆分公司警告并处罚款合计11.5万元。

(4) 鲁保监罚〔2016〕12号：经查，2014年太平人寿济南中支银保部通过“营业费用-业务招待费-其他招待费”、“营业费用-一般培训费”科目虚列费用，用于发放员工福利及支付农行部分销售人员的代理人资格考试费用，涉案金额5.57万元。2016年4月28日，山东保监局对太平人寿济南中支罚款12万元。

(5) 鲁保监罚〔2016〕13号：经查，2014年太平人寿日照中支银保部通过“营业费用-一般培训费”科目虚列费用，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解决客户投诉纠纷，涉案金额12.96万元。2016年4月28日，山东保监局对太平人寿日照中支罚款15万元。

(6) 甘保监罚〔2016〕10号：经查实，2015年期间，太平人寿兰州中心支公司以报销餐费形式列支招待费，实际用于购买相关物品进行银行网点业务维护，造成财务资料不真实，共涉及金额11451.60元。甘肃保监局于2016年4月26日下发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兰州中心支公司罚款5万元。

(7) 苏州保监罚〔2016〕1号：保监局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26日检查期间，发现太平人寿苏州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14年4-5月，公司对在岗代理人进行合同重签。对于失效合同的处置无内控制度规定，2014年10月，公司焚毁上述失效合同，并未保存记录；2、公司在重签代理人合同过程中内控管理不严，王某、徐某等人的代理合同系伪造。保监局于2016年6月6日下发展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苏州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保险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是否有被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全系统共受到当地保监局监管措施9起，详细内容如下：

(1) 甬保监管函〔2016〕3号：2015年3月20日至4月28日，宁波保监局对宁波分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客户信息真实性管控不到位、承保保全管理较薄弱、客户回访不规范等问题，并就此提出以下要求：1、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务真实性；2、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强化客户信息资料的真实性；3、加强承保保全管理，增强业务合规性；4、加强客户回访工作；5、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宁波保监局于2016年4月5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分公司加强整改与问责，并于4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保监局。

整改情况：宁波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4月15日向宁波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关于2015年宁波保监局现场检查整改工作的报告》（太平寿甬〔2016〕21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2) 连保监意〔2016〕6号：2015年3月20日至4月30日，大连保监局根据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部署，对大连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内控性问题，包括自查工作不到位；营销员佣金管理不规范；产说会管理不到位。查实有5场产说会未按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单证管理不规范。1、有价单证管理制度不健全；2、银保通保险单存在较长时间未回销情况；经济性事项真实性管理不严；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二是风险性问题，包括个险佣金管理粗放；银保激励费占比较高问题。大连保监局于2016年4月19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大连分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大连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5月26日向大连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大连分公司“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太平寿连〔2016〕53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3) 浙保监函〔2016〕4号：2015年3-4月，浙江省保监局对我司进行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2016年4月23日，浙江保监局就现场检查结果向我司下发监管函（浙保监函〔2016〕4号），要求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在5月15日报送整改计划，6月30日报送整改结果。

整改情况：浙江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先于2016年5月13日向浙江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浙江分公司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计划的报告》（太平寿浙〔2016〕67号），详述整改计划；再于2016年6月30日向浙江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浙江分公司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现场检查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太平寿浙〔2016〕94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4) 监管函〔2016〕23号：2016年1-2月，广西保监局对广西分公司开展新单回访“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查实以下问题：未在犹豫期内回访成功；保单回执核销管理不规范；在禁拨时段开展回访等问题。广西保监局于2016年4月29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广西分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前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工作报告。

整改情况：广西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5月26日向广西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广西分公司关于2015年新单回访“回头看”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太平寿桂〔2016〕58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5) 监管函〔2016〕9号：2015年4月14日至4月29日，湖北保监局对荆州中心支公司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现场检查，发现荆州中支公司2014年在“其它招待费”项下虚列20笔营业费用，共计20万元，用于展业过程中购买副食、食油等物品发放给客户或潜在客户，存在给予投保人合同以外利益的问题。湖北保监局2016年4月28日下发监管函，要求中支于2016年5月31日前报送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湖北荆州中心支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5月17日向湖北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湖北分公司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太平寿鄂〔2016〕146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6) 津保监监管函〔2016〕9号：天津保监局通过对天津分公司销售从业人员孙某某涉嫌违反保险监管法律法规的消费投诉案件调查发现，该销售从业人员在保险销售中存在诱导客户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问题。天津保监局2016年5月10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天津分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告保监局。

整改情况：天津分公司针对此次投诉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5月26日向天津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天津分公司关于对天津保监局监管函的整改报告》（太平寿津〔2016〕27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7) 渝监管函〔2016〕16号：2015年，重庆保监局对重庆分公司综合性检查，提出业务经营及内控管理等方面存在包括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照《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在代理合同中约定相应条款；内控管理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工作自查整改落实中存在问题等问题。重庆保监局于2016年5月17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全面逐一整改、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加强合规教育，并要求重庆分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前提交整改报告。

整改情况：重庆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2016年6月6日向重庆保监局上报《关于2015年综合性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太平寿渝〔2016〕33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8) 苏州保监意见〔2016〕2号：苏州保监局于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26日检查期间，发现苏州分公司存在包括：公司对在岗代理人进行合同重签。对于失效合同的处置无内控制度规；公司焚毁上述失效合同，并未保存记录；公司在重签代理人合同过程中内控管理不严，王某、徐某等人的代理合同系伪造等问题。苏州保监局于2016年5月25日下发监管函，要求分公司加强内控管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加强整改。并于6月15日前将整改报告报送保监局。

整改情况：苏州分公司针对此次检查发现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与问责，并于2016年6月14日向苏州保监局上报《太平人寿苏州分公司关于“苏州保监意见〔2016〕2号”监管函问题整改及问责实施情况的报告》（太平寿苏〔2016〕19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9) 辽保监办函〔2016〕13号监管谈话：辽宁保监局对辽宁抚顺中支进行投诉调查中，发现中支存在未按正确地址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等问题，决定2016年5月31日对中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管谈话。

**整改情况：**辽宁分公司高度重视，督导辽宁抚顺中心支公司针对此次谈话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由分公司向辽宁保监局上报《关于太平人寿抚顺中心支公司客户地址变更整改情况的报告》（太平寿辽〔2016〕47 号），对整改具体情况进行汇报。

**备注：**本报告中所引用的数据未经审计。